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公司”）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1076 号审计报告。

贵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达了《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我们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问询函第 2 问

你公司于 2020 年购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72.39% 的股权，形成 3.63 亿元的商誉，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新城热力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与收购时的预测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商誉减值的具体测试过程、可回收金额、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新城热力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重要假设如下：

（1）假设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在评估计算年限内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资产组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新城热力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模型如下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

R_i：包含商誉资产组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计现金流量

预测期指包含商誉资产组从基准日起至达到预计现金流量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包含商誉资产组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计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持续期

1、关键参数的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2027 年至 2037 年 8 月 15 日（供热经营有效期限结束）为稳定期。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明细如下：

项目	测试年度	预测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	预测期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
新城热力	2021 年	2022-2026 年	11.41%	0%	26.52%	17.19%	12%

注：预测期利润率=预测期利润总额/预测期营业收入总额；稳定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总额/稳定期营业收入总额

2、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1)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新城热力的供热运营项目分为两大供暖区域，分别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区域和区域外燃气锅炉房项目。供热工作属民生工程，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供热价格为政府定价，相对稳定，集中供热居民用户供热价格为 24 元/平方米，非居民供热价格为 43 元/平方米，燃气供热居民用户供热价格为 30 元/平方米，非居民供热价格为 43 元/平方米。2021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15 号）提到有序承接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到 2025 年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取得显著成效。供热面积预测主要是在对历史供热面积数据的基础上，根据现有在建项目、已立项待建项目、已竣工尚未投入使用项目，至 2027 年供热面积达到 1303.13 万平方米保持稳定。

(2) 稳定期增长率：根据公司对供热价格和面积的预测，稳定期增长率为零。

(3)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确定。营业成本包括人员薪酬、折旧、电费、热费（集中供热）、燃气费（锅炉房燃气供热）等，主要结合历史年度供热单耗及目前市场价格预测确定。

(4) 预测期利润率：根据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确定，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确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酬按预测人员和人均工资薪酬水平测算，折旧摊销费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未来资本性支出计算年折旧费，其他变动费用结合费用性质及公司支出计划，以当年预测营业收入为基础预测。

(5) 折现率：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可通过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商誉相关资产组期望投资回报率，具体方法为，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之后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商誉相关资产组资本结构估算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经测算，新城热力税前折现率为12.00%。

综上，公司在选取预期增长率、毛利率和利润率时，参考了公司历史的实际情况和对公司未来供热面积的趋势判断；在选取折现率时，参考了同行业企业的风险系数、同期政府债券利率等。因此，公司选取的关键参数是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以及发展趋势的。

3、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城热力
商誉账面余额①	36,625.4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6,625.4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2,756.75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39,382.1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5,129.7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64,511.88
可回收金额⑧	72,1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

经测试，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新城热力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0165 号），评估结论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价值为 72,100.00 万元。

公司使用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根据公司的测算结果，资产组未出现减值的情况。公司在执行商誉减值计算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参数是基于公司历史实际情况和公司对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资产组的经营状况在 2021 年处于较稳定的状态，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本期商誉未计提减值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情况相一致。

综上，公司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评价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 （3）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与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 （4）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未来增长率和适用的折现率等相关假设；
- （5）复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比较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6）考虑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商誉减值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第 3 问

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74 亿元，分别占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为 59.13%、91.92%。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收入确认、主要合同履行进

展、历史营收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按分季度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43.60	7,932.45	6,643.75	48,8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87	394.02	-799.31	7,4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7.09	363.96	-754.55	7,27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5.99	705.19	-9,628.68	2,442.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3 季度	第 4 季度	2021 年度	1-3 季度	第 4 季度	2021 年度	1-3 季度	第 4 季度	2021 年度
供暖	14,405.95	10,482.77	24,888.72	10,722.43	6,484.57	17,206.99	25.57%	38.14%	30.86%
餐厨无害化处理	10,297.04	4,305.69	14,602.74	10,534.65	4,533.83	15,068.48	-2.31%	-5.30%	-3.19%
工业级混合油加工与销售	5,537.74	10,438.50	15,976.25	1,936.91	7,306.95	9,243.86	65.02%	30.00%	42.14%
节能环保装备与配套工程	3,212.06	23,626.91	26,838.97	1,256.27	15,259.36	16,515.63	60.89%	35.42%	38.46%
合计	33,452.80	48,853.88	82,306.67	24,450.26	33,584.71	58,034.97	26.91%	31.25%	29.49%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较大的具体原因：

1、供暖业务

供暖业务均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供热收入（含居民、非居民单位的供热收入及按照居民供热面积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的集中供热补贴、燃料补贴收入）、管网使用收入。

（1）供热收入按照实际供热面积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供热价格确认供热收入，并在供热期内按实际发生天数分摊计入营业收入，同时根据实际供热面积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供热价格将供热补贴、燃料补贴在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为营业收入；因补贴政策存在无法及时获取的指标（如供暖季平均温度），在供暖当期无法准确预计补助收入，因此对于预拨的补助部分根据预拨补助对应的服务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期损益，清算后收到的补助于政府依据补贴政策清算完成后实际收款时确认在收到当期。

（2）供热管网使用费收入在用户接入供热管网时一次性收取，取得入网费收入时，与

客户签订合同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限，但能合理确定服务期的，按该期限分摊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限，也无法对服务期限做出合理估计的，则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分摊。

新城热力供热期为每年 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收入确认具有影响的季节性，其中第一季度确认约 2.5 个月供热收入，第四季度确认约 1.5 个月供热收入，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折旧、电费、热费（集中供热）、燃气费（锅炉房燃气供热）等，其中电费、热费、燃气费等变动成本与收入期间直接相关，也具有明显季节性，但人员薪酬、折旧等相对固定成本基本为全年均衡发生，不具有明显季节性，因此供暖业务第 1-3 季度期间营业收入确认占全年收入约 60%（2.5 个月/4 个月）左右，营业成本中变动成本确认比例与收入基本同比，固定成本确认占全年收入 75%左右，同时第四季度收到上一年度补贴清算资金，按照会计政策在实际收到补贴清算款时确认当期收入，该会计政策在各报告期保持一贯性原则。综上所述，第 4 季度毛利率相对较高。

2、餐厨无害化处理

公司聚焦餐厨无害化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招投标、收购等方式持续提升产能规模和收入增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在 2021 年 7 月份将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天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太原天润技改完成后，餐厨处理产能提升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增长。

3、工业级混合油加工与销售

公司自 2021 年度开始聚焦餐厨废油脂资源化业务，下半年与世界知名油脂产品贸易商卢克公司签订《再生油脂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试订单期间，公司每月供货数量不低于 3000 吨，期间为满足海外订单需求，四季度公司开始部分外购油脂，外购油脂相对自产油脂毛利率较低，不超过 6%，油脂海外销售均在第四季度实现出口并确认收入，共确认海外销售油脂业务收入 6,732.29 万元。

4、节能环保装备与配套工程

2021 年一季度，北控十方分别中标岳阳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以下简称“岳阳项目”）、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以下简称“湘潭项目”），并在 2021 年三季度与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宣城市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以下简称“宣城项目”）的供货合同，（1）岳阳项目和宣城项目为成套设备销售和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2）湘潭项目为 PPP 项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且作为主要责任人以自行建造或发包其

他方的方式为政府方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根据已发生的建造服务成本和履约进度合理估计相关收入。项目建造完成后，按照相应的收入会计政策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从项目筹备、技术方案确认、供应商选择到发货客户验收需要 6-9 个月，同时受国内疫情影响，2021 年上半年项目进度较缓慢，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受到延期施工的上下游客户对延期订单的完工周期也提出了年底前尽量完成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采购、制造、发货及调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在前三季度时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主要集中在 11、12 月份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公司第四季度主要合同履约进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成套设备销售与服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 21 年年底确认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	截止目前回款情况	第四季度项目净利润(税后)
湘潭设备采购合同	北控十方(湖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1,973.35	95.00%	9,640.22	8,931.05	10,725.01	4,328.25
岳阳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一期设备供应项目	岳阳市交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326.28	81.68%	5,705.64	4,898.56	2366.43	696.80
宣城市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4,200.00	60.10%	2,233.86	2,233.86	0.00	547.78
湘潭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6 月	7,000.00	95.00%	6,100.92	6,100.92	—	0.00

北控十方(湖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湖南”)确认湘潭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收入 6100.92 万元，但回款情况不适用、第四季度项目净利润(税后)为零”原因如下：

十方湖南与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隆”)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7,000 万元，中铁隆负责 PPP 项目的土建和部分安装工程；报告期末，土建和部分安装工程完工 95%，中铁隆确认 6,100.92 万元建筑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十方湖南作为 SPV 项目公司需要对于 PPP 项目的施工进度、工程管理、预算管理、安全管理以及最后的工程质量承担最终责任。因此判断，十方湖南是主要责任人，应当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十方湖南按照与中铁隆签订的合同金额作为交易公允价值，在十方湖南层面确认 6,100.92 万元收入和 6,100.92 万元成本，未确认相关的利润；PPP 项目政府方(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实际受益方，政府方以非现金资产(如垃圾处理费等无形资产)作为对价，因此该建造收入不会形成实质建筑现金流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较大，符合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符合准则规定，具备业务实质与合理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公司销售模式、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特点，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工商网站等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实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其业务范围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相关，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 取得公司税控开票系统、纳税申报表等税务资料，与公司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复核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完整地记录于财务账面记录；

(5)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过磅单、结算单、验收单、工程进度表、第三方监理报告、入网协议、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资料，并与公司的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对重要项目实施现场检查，并向现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确认项目进度情况与账面确认情况是否匹配；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记录进行截止测试，检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独立发函程序，函证公司与客户的本年交易金额、应收账款的年末余额，根据独立函证结果与公司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本年度函证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38,318.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35%，回函金额 31,253.79 万元，回函比例为 81.56%，同时对回函差异进行核查，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

(9) 检查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度核算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询函第 4 问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合计 1.3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名预付对象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发生时间、结算安排、历史交易情况等，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	发生时间	结算安排	历史交易情况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	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5,090.04	无	2021年7月28日，北控十方就排他期内全面收购北京驰奈及甘肃驰奈、大同驰奈股权事宜与北京驰奈、宝林先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北控十方与甘肃驰奈、大同驰奈签订了《油脂独家销售协议》，就甘肃驰奈、大同驰奈独家销售油脂给北控十方，并向北控十方独家介绍市场资源进行了协议锁定安排。	2021年8月按《油脂独家销售协议》约定支付6500万	按月结算	无	是
2	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3.83	无	2021年7月28日，北控十方就排他期内全面收购北京驰奈及甘肃驰奈、大同驰奈股权事宜与北京驰奈、宝林先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北控十方与甘肃驰奈、大同驰奈签订了《油脂独家销售协议》，就甘肃驰奈、大同驰奈独家销售油脂给北控十方，并向北控十方独家介绍市场资源进行了协议锁定安排。	2021年8月按《油脂独家销售协议》合同约定支付3500万	按月结算	无	是
3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44	无	2021年12月，公司参股合伙企业清禹新能签署协议收购武汉百信项目100%股权。北控十方与武汉百信签署《油脂独家销售协议》，约定公司独家采购其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和地沟油。	2021年12月按合同约定支付2300.44万	按月结算	无	是
4	湘潭城发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无	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承包经营项目。	2020年12月支付1000万；2021年6月支付1000万	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委托经营服务费	无	是
5	北京华电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4.00	无	我方作为白城发电公司锅炉电调峰辅助服务项目设备调试服务的提供方，购买此供应商的调试和技术服务。	2021年12月按合同约定支付1224万	按项目进度结算	无	是
合计	—	13,938.30	—	—	—	—	—	—

1、鉴于国内“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理念和国际市场对工业级混合油的巨大需求，油脂价格不断上行，公司作为国内有机固体废弃物运营领域的领先企业，正在经营油脂加工和国际贸易业务，对工业级混合油需求量较大。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驰奈”）和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奈”）2021年工业及混合油以及粗油脂销量约11471吨，武汉百信2021年工业及混合油以及粗油脂销量约3662吨。2021年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企业签订油脂独家销售协议，约定公司采购的油脂价为市场价的八五折（即85%），锁定对三家公司未来的油脂独家销售权。“先付款后装油”的预付款形式是油脂贸易行业的常用规则。为了保证公司油脂供应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上述三家供应商要求公司预付油脂采购款，以保证其提供及时、充足的油脂产品。但受疫情影响

大同驰奈和甘肃驰奈的预付油脂款结算进度较缓。

目前上市公司已审议通过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驰奈”）（下属大同驰奈、甘肃驰奈）、武汉百信，预计在四月中旬能完成股权交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根据 2022 年三家公司预计的全年油脂产量情况，预计上述款项可在 2022 年结算完毕。

2、2020 年 12 月，湘潭城发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城发”）与北控十方签订关于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作意向书，拟将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承包经营项目委托给北控十方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十年；根据双方初步沟通，湘潭城发希望 10 年承包经营租金采取一次性预付。后经双方多次积极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北控十方需先支付 2000 万承包经营租金。目前，湘潭城发已将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委托运营方案报湘潭市国资委，待国资委批复下达后，开展后续工作。

3、基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控”）电锅炉调峰辅助服务项目实际需求。调峰辅助服务项目原拟于 2020-2021 年供暖季投入运营，但因项目前期施工手续及融资进度问题延缓，项目建设进程未达预期，于 2021 年底进入试运营阶段，在 2021-2022 年供暖季并网调峰。在正式并网前，需对全部设备进行调试，并对整个调峰系统进行测试，设备和系统调试在各类电厂均为调峰投营前必须执行的程序。基于公司前期全面参与了项目建设，吉林北控提出希望公司继续参与并网前调试过程，延续过往业务合作关系。考虑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同意承接本次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打包确定为 1800 万元。

鉴于公司现聚焦于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电调峰业务人手资源紧缺，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后将该设备调试、系统维修优化服务以及设备配件供应打包委托给北京华电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合同金额总共为 1750 万元。由于调试时间紧迫，公司年底预付北京华电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1224 万元，北京华电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优先对白城项目调峰系统进行测试，设备和系统调试。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或编制预付款项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应付账款等往来项目的明细余额，查核有无重复付款的情况或在收到由预付款项购买的物资时未冲减预付款项而增加应付账款的情况；

（2）获取公司关于油脂预付款、渗滤液承包经营项目进程的说明，向管理层访谈有关锅炉电调峰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并分析各预付款项业务背景；

（3）审阅预付款合同及合同签订的审批记录，核实是否依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4) 检查支出预付款的银行回单及审批记录，核实收款方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5)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工商网站等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实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其业务范围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相关，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 对前五大供应商均已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函证公司与供应商的本年交易金额、预付款项的年末余额，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均已回函且金额确认无误；

(7)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根据收到实物或者接受服务并转销预付款项，分析资产负债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上述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真实准确，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5日